

# 微课在法学教学改革中的应用与对策分析

吕 婷 徐 勇

(塔里木大学 新疆阿拉尔 843300)

【摘 要】微课在高校法学教学改革中发挥的作用,体现在不同维度。具体来说,一方面,微课可以激发大部分学生的学习兴趣;另一方面,微课可以提炼法学核心知识点,便于学生开启自主学习。本文主要围绕"微课在法学教学改革中的作用""法学教学改革中存在的典型问题""微课在法学教学改革中的应用与对策"这几个方面进行讨论,重点从微课出发,深入分析微课在高校法学教学改革中的应用与对策,强调"预习微课""情境微课""差异化微课"的现实意义,希望带给高校法学教师更多启示。

【关键词】高校法学;微课教学;教学改革;应用对策

**DOI:** 10.18686/jyyxx.v4i1.70573

近年来,随着网络技术不断进步,微课不再是一个陌生的概念,其应用场景越来越多元化。在高校法学教学改革过程中,微课是一种新兴的教学形式,也是一种易于实施的教学形式。目前,在高校法学教学工作中,值得关注的问题主要有:教学课时有限、教学方法欠缺吸引力、学生理解能力参差不齐等。考虑到这些现实问题,高校法学教师要采取合适的方式方法,科学化解这些现实问题。微课的应用,为高校法学教师带来丰富的资源和情境,让教师更加热情地投入到各项改革工作中。

#### 1 微课在法学教学改革中的作用

# 1.1 激发学生学习兴趣

在高校法学教学改革过程中,学生可以先建立微课兴趣,再建立法学兴趣。具体来说,微课在呈现法学信息时,具有自己的特色和优势。比如说,微课可以呈现丰富多彩的法学图片,将大段文字浓缩成一张张形象的图片,进行"图片解说""图片轮播"。面对这样的图片信息,学生的心态更轻松,学习兴趣明显增强。除此之外,微课在实际应用中,可以快速渲染课堂氛围。比如说,微课可以涵盖各种法学小视频,让学生体验"观影式学习",找到学习的兴趣所在,不再单一、刻板地看待法学知识。总之,微课可以打开大部分学生的兴趣之门,调节学生对法学的畏难心理。

#### 1.2 提炼法学核心知识点

基于微课特点,高校法学教师要精益求精,想方设法地提炼出法学核心知识点。具体来说:一方面,突出法学知识的核心。引入微课之后,高校教师可以打破思维惯性,重新梳理法学知识体系,突出法学知识的核心,让学生一目了然,呼吁学生将更多精力放在核心知识点上,不浪费宝贵的学习时间,不进行没有意义的知识延伸。另一方面,制作法学核心知识微课。考虑到微课的灵活性、精炼性,高校教师可以根据学生学习需求,制作不同版块的法学核心知识微课,让微课成为一种自主式学习工具,陪伴在学生身边。当学生遇到不懂的法学问题时,即使没有教师引导,也可以随时随地查阅微课,在微课的帮助下发散思维,顺利化解疑难法学问题。

#### 1.3 便于学生开启自主学习

微课并非只有一种形式、一种作用,可以细分为不同类别。在高校法学教学中,每一个类别的微课都有适合的应用场景,可以方便学生、服务学生,帮助学生慢慢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。举例来说,在正式授课之前,高校教师可以制作法学预习微课,让预习环节更加自主化,给学生创造自由发散空间。这不仅可以减轻法学教师压力,还可以突显学生主体价值,让学生积极起来、行动起来。再比如说,结束课堂教学之后,高校教师可以根据法学复习计划,制作有针对性的法学复习微课,鼓励学生利用课外时间,进行有意义的自主复习。当学生感受到更多自主性,自然而然会改变学习态度,越来越认真、严谨地对待法学知识。

总之,在自主学习法学知识的道路上,高校学生要善于借助微课设计。

# 2 法学教学改革中存在的典型问题

# 2.1 教学课时有限

在有限的课时内,高校法学教师需要同时处理多方面问题。具体来说,法学涉及的知识体系非常丰富,高校教师需要在有限的课时内,传达尽可能多的知识体系。这对法学教师来说,是一种考验。如果法学教师难以拓宽课时,可能会延缓教学进度,影响学生正常学习。除此之外,在高校法学体系中,不仅包含系统化的理论知识,还涉及大量实践应用。相比理论知识,实践应用则需要更宽松的课时,需要给学生提供更多锻炼机会。这个时候,高校法学教师需要认真规划,深入思考如何延伸课时。总体来说,在高校法学教学改革进程中,课时有限是值得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。

#### 2.2 教学方法欠缺吸引力

在法学教学改革过程中,学生一般会留心教学方法。那么,什么样的教学方法会缺乏吸引力?具体来说:一方面,"满堂灌"的方法。分析法学知识时,有些教师已经习惯"满堂灌",没有从吸引力出发,设计一些新颖、有趣的教学方法。不一样的教学方法,可能会带来完全不一样的体验、效果,直接影响学生反馈。作为新时期高校法



学教师,应该充分考虑教学方法的有效性和趣味性。另一方面,脱离信息化的教学方法。开展法学教学工作时,有些教师不愿意改变、尝试,继续沿用单一的线下教学方法,没有引入一些合适的信息化元素。但是信息化元素可以改变教学内容和教学情境,在脱离信息化的情况下,高校法学教师很难创新教学方法,学生注意力也很难集中。

#### 2.3 学生理解能力参差不齐

学生理解能力参差不齐,这是一种客观现象,高校法学教师应该直视这种现象,而不是漠视、回避。具体来说,在高校法学教学过程中,有些学生表现出较好的法学基础,理解速度非常快,迫切需要一些拓展型、挑战型法学知识。这个时候,有些法学教师过于保守,没有及时传达拓展型知识,打压了学生热情,学生明显感到"学不够"。除此之外,有些学生法学基础比较薄弱,理解速度比较慢,对教师的依赖性非常强。面对这一类学生,有些教师不懂得"放手",虽然已经感受到学生强烈的依赖心理,但没有循循善诱,没有帮助学生尽快独立起来。如果法学教师坚持不放手,只能短期内帮助学生,无法长期关怀学生。考虑到大部分学生理解能力参差不齐,高校法学教师应该及早设计差异化教学方案,而不是忽略客观实情,影响学生对法学课堂的兴趣。

# 3 微课在法学教学改革中的应用与对策

#### 3.1 借助预习微课,合理延伸教学课时

要想延伸高校法学课时,相关教师要换一个角度理解课时的定义。具体来说,除了课堂上的几十分钟,高校法学教师还可以利用广阔的课外时间,将课外时间也作为一种有效课时。比如说,高校法学教师可以设计法学预习微课,通过课外时间,组织学生预习法学知识。相比常规预习方法,这样的预习更自由,学生可以乐在其中。除此之外,针对高校法学体系中的实践应用版块,相关教师可以策划法学实践应用预习微课,列出实践应用的具体注意事项,指导学生"早准备、早规划"。这样一来,在正式的法学课堂中,学生可以快速进入实践应用状态,提高反应力、提高熟练程度。

#### 3.2 穿插情境微课,呈现新的教学方法

高校法学教师要善于通过新的教学方法,亲近广大学生,让学生群体有探索欲、充满期待。具体来说:一方面,避免"满堂灌"的方法。系统化梳理法学知识时,高校教

师要避免"满堂灌"的方法。高校教师可以制作法学情境微课,如"庭审情境微课""律师辩论情境微课""案例回顾情境微课"等,穿插在教学过程中,渲染课堂氛围,帮助学生更直观地理解复杂的法学现象,缓解学生的学习压力。另一方面,引入信息化元素。传达法学知识时,高校教师要敢于尝试一些新方法。比如说,高校教师可以引入"爱剪辑""剪映""迅捷"等,制作"法学趣味情境微课",将复杂的法学知识,以动画版的形式呈现出来,对学生循循善诱,逐步培养学生学习兴趣。

#### 3.3 设计差异化微课,关注不同学生需求

针对学生理解能力参差不齐的现象,高校法学教师要尊重差异化,设计差异化法学教案。具体来说,对于理解速度比较快的学生,高校法学教师可以传达更多拓展型、挑战型法学知识,支持学生不懈探索。比如说,高校教师可以设计拓展型法学微课,介绍一些有难度、跨学科的知识体系,指导学生突破自我。对于理解速度相对较慢的学生,高校法学教师要强调"放手",帮助学生摆脱依赖心理,培养学生独立思考法律问题、独立解决法律案例的意识。比如,高校教师可以策划自主学习法学微课,将微课作为一种自主学习工具,供学生使用、借鉴,帮助学生完成法学课业。总体来说,高校法学教师要从"以人为本"理念出发,进行差异化微课设计,契合不同学生学习需求。

#### 4 结语

综上所述,在高校法学教学改革工作中,关于微课的 具体应用,要考虑各方面因素。具体来说,为了更好地发 挥微课作用,高校教师要重点把握:①借助预习微课,合 理延伸教学课时;②穿插微课内容,呈现新的教学方法; ③设计差异化微课,关注不同学生需求。在这个过程中, 高校教师还要通过自主式学习,深入了解微课的发展趋势,不断优化微课教学设计,以高质量微课推动高校法学 教学改革工作,使法学内容、法学目标契合新时代,更好 地引导学生,更好地服务社会。

作者简介: 吕婷(1990.7—), 女,四川宜宾人,硕士研究生,讲师,研究方向: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;徐勇(1980.4—),男,湖南桃源人,硕士,副教授,研究方向:宪法学。

# 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谢宇程.法学本科微课教学改革探究[J].法制博览, 2020 (32): 163-164.
- [2] 李青.基于微课的翻转课堂在高校法学教学中的应用研究[J].现代经济信息, 2017 (20): 398-399.
- [3] 张涛, 李璇. 微课引入法学本科教育的思考[J].科技展望, 2017, 27 (16): 123-124.
- [4] 高袁.基于微课的翻转课堂在高校法学教学中的应用研究[J].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与实践,2019,2(12):69-70.
- [5] 夏娟.基于翻转课堂在法学教改中的应用探究[J].法制博览, 2019 (12): 225-226.
- [6] 华丽娜.基于微课的翻转课堂在刑法学中的教学模式设计[J].法制与社会, 2018 (10): 201-202.
- [7] 陈兴良.注释刑法学经由刑法哲学抵达教义刑法学[J].中外法学, 2019, 31 (3): 565-583.
- [8] 徐武.微课在法学教学中的应用初探[J].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学报,2017(1):58-60.